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67
12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和(b)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
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

委员会将讨论的问题：初步审查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7	3
A. 背景情况.....	1 - 4	3
B. 说明的范围.....	5 - 6	4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4

	<u>段 次</u>	<u>页 次</u>
二、 缔约方会议为业务实体或实体提供的指导.....	8 - 23	5
A. 资格标准.....	8 - 11	5
B. 方案优先事项.....	12 - 16	6
C. 政策.....	17 - 21	6
D. 议定全额附加费用.....	22 - 23	7
三、 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24 - 30	8
A. 汇报、责任以及对供资决定的重新审议.....	24	8
B. 确定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	25 - 26	9
C. 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商定安排的程序.....	27 - 30	9
四、 委员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暂时性安排.....	31 - 35	10
五、 审议维持第21条第3款所指临时安排的问题.....	36 - 38	11

一、导 言

A、背 景

1. 委员会遵照联大第47/195号决议，正在拟订准备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资金机制安排事项的建议。委员会首先于其第七届会议上就此事项展开了实质性的讨论；委员会还于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这些事项的一些结论，并于其第九届会继续开展了深入探讨。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委员会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委员会将在第十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些问题，以便在已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取得进展(A/AC.237/55，第77段)。本说明的提出是为了推动这项进程。

2. 规定资金机制临时安排的公约第21.3条已随公约生效。第21.3条规定，“在临时基础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为受托经营第11条所述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在这方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予适当改革，并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以使其能满足第11条的要求”。

3. 根据联大第47/195号决议第6段，委员会所承担的职责是“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4. 1994年3月16日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参加方接受了一份文件题为“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以下简称为“全球环贷文书”），随后各执行机构根据它们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要求也通过了这项文书。这项文书建立的理事会，其职能之一是监督全球环贷同它所服务的各公约之间的关系。文书还确定为全球环贷补充1994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新资金捐款，预计数额可达20亿美元。该文书副本将在委员会第十届上提供阐明，“为部分实现其目标，全球环贷应根据可能按第27和31段作出的合作安排或协议，暂时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以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全球环贷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履行职能并对其负责，缔约方会议则应为公约的目标决定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全球环贷还应能提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活动的议定全额费用”（全球环贷文书，第6段）。文书还阐明，“直至缔约方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理事会应听取公约临时机构的咨询意见”（全球环贷文书，第27段）。

B、说明的范围

5. 本说明阐述的问题如下：

- (a) 缔约方会议对业务实体的指导，这方面包括资格标准、方案优先事项、政策和“议定全额附加费用”；
- (b) 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在这方面，确定公约执行所需资金和可用资金的数额，以及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商定协议的过程，包括互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安排；
- (c) 委员会与全球环贷之间的暂时性安排；
- (d) 考虑维持第21.3.条所述的临时安排。

6. 针对上述每一个问题，本说明重述了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并指出所收集的资料、提出的建议或上呈的报告。关于一些新问题，本说明除其他外还回顾了公约的一些有关条款。

C、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不妨：

- (a) 就要求缔约方会议向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供指导的事项，促进委员会的协商一致，例如资格标准、方案优先事项、各项政策和对“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确定等(下文第二节以及委员会要求编写的一些文件中均讨论了这些事项)；
- (b) 就有关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事项，促进委员会的协商一致(下文第三节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法律意见中均讨论了这些事项)(见A/AC.237/74)；
- (c) 通过一项决定，综合表达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及以往历次会议中就上述专题通过的、均与全球环贷作为资金机制临时业务实体的职能有关的结论，并正式通知全球环贷理事会。决定中也请全球环贷理事会按照委员会就报告问题得出的结论，以及全球环贷文书的有关条款，编写一份报告，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 (d) 着手进行筹备工作，以便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按照第11.4条规定对资金机制的临时安排进行审评并作出是否应维持这些安排的决定；
- (e) 向临时秘书处表明为支持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一些有关资金机制事

项方面的工作，可能还需要的任何一些技术、分析和法律上的投入，并且阐明临时秘书处与全球环贷秘书处合作，在制定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全球环贷长期业务战略方面可作出的任何贡献；

- (f) 请临时秘书处起草委员会准备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资金机制事项的建议草案，以便按照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 A/AC.237/57 号文件之后可能确定的程序，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二、缔约方会议为业务实体提供的指导

A、资格标准

8. 关于国家资格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论为：

- (a) “资格标准对国家亦对活动适用，并应按照第11.1、11.2和11.3条的规定适用”；
- (b) “关于国家的资格，只有公约缔约国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后接受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按照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助”（见A/AC.237/41，第84(二)段）。

9. 国家政府和集团就进一步的国家资格标准作出的提议载于A/AC.237/Misc.38号文件。委员会不妨参照这些提议审议此问题。

10. 关于活动的资格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定：

- (a) “与第12.1条提供信息义务有关并符合“议定全额费用”条件的活动有资格获得资助”；
- (b) “第4.1条规定的措施有资格根据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助。此类措施应根据第4.3条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1条所指的一个或数个国际实体之间商定”；
- (c) “除上述外，根据第11.5条的各类措施有资格获得资金支助”（A/AC.237/55第79(c)段）。

11. 委员会不妨考虑再确定一些新增的活动资格标准。国家政府和集团就调整适应措施是否有资格获得资金机制资助而作出了提议，载于A/AC.237/Misc.38号文件。临时秘书处被要求就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团体了解到的情况，编写一份关于调整适应措施的综合报告（A/AC.237/55，第89段）。这份报告载于A/AC.237/68号文件。

B、方案优先事项

1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论为，“应优先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第12.1条规定的义务和《公约》规定的其他有关承诺时所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或议定全额附加费用，视情况而定）。在初始阶段，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创造条件活动，如规划、包括体制强化在内的内部能力建设、培训、研究和教育等可促进其根据《公约》执行有效应对措施的活动”（见A/AC.237/41，第84(三)段）。

13. 各代表团于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分别就优先事项提出了建议。临时秘书处根据要求就各发展中国家具体的近期优先事项和需要，索取了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的情况资料。各国政府和各机构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均载于A/AC.237/Misc.38号文件并于A/AC.237/69号文件中作出了报告。委员会不妨审议进一步确定方案优先事项问题。

14. 在这方面，委员会九届会议讨论了第12.1条所述的有关提供信息活动问题，得出的结论是，应当在第12.5条范围内开始进行这项活动。在这方面，第一步将是详细确定此类来文的格式和内容，查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需求，使其能够履行根据第12.1条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打算在委员会举行第十届会议之际召开一次发展中国家专家会议，并将会议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15.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扼要阐明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12.2条通过的信息提供格式的主要内容（格式载于第9/2号决定）。上述发展中国家专家会议可参考此文件（A/AC.237/55，第82-82段）。

16. 委员会收到了以上所述文件（A/AC.237/70）。鉴于适当时候可能会向委员会转达上述专家会议的情况，不妨继续审议资助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12.1条提供信息。

C、政策

17. 关于根据第11条采取的行动，委员会九届会议同意（见A/AC.237/55，第84(a)和(b)段）：

(a) “在资金机制范围内：(着重线是另加的)

(一) 一个或数个(业务)实体所有有关资金机制的供资决定均应考虑到《公约》第4.1、4.7、4.8、4.9和4.10条；

- (二) 由资金机制供资的项目应由国家驱动，符合并支助每一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 (三) 在有关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一个或数个业务实体应确保此类技术对环境无害并经改造适合当地条件”。

18. 委员会不妨审议，为指导资金机制的运行需要新增哪些方面的政策，以及为支持此类政策的制定，可能需要开展哪些技术和分析工作。

19. 此外，委员会还同意：

(b) “在资金机制范围以外：(着重线是另加的)

- (一) 应谋求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以外进行的、有关气候变化的各种活动(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有关活动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之间的一致性。缔约方会议监督此种一致性问题，包括报告方式问题，将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 (二) 要求临时秘书处就此问题为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以协助委员会查明谋求和保持这种一致性的方法和手段”。

20. 委员会设想了监测区域和多边的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活动的监督系统，并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它们有关公约最终目标(包括第4.1条方面)的活动(见A/AC.237/55，第87段)。

21. 委员会收到了(载于A/AC.237/71和A/AC.237/72号文件内)有关这些问题的说明，不妨进一步加以审议。委员会也不妨指出还需要临时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D、议定全额附加费用

2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指出，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各类问题颇为复杂和困难，因此，需要就此专题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会议还得出结论，应在灵活、务实和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基础上，运用“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概念。缔约方会议将在后一阶段根据经验拟订出这方面的指导方针。临时秘书处被要求在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表达的意见情况下，继续对此事项的监测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A/AC.237/55，第84(c)段)。

23.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阐明在此方面所做工作以及各国政府所表达意见的说明(A/AC.237/73)。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这一情况并说明可能对这方面有益的进一步工作。

三、 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A、汇报、责任以及对供资决定的重新审议

24.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就第11.3(a)和(b)(c)条(汇报、责任制以及对供资决定的重新审议)所讨论的问题达成了下述初步结论(见A/AC.237/41, 第86条):

- (a) “《公约》的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同受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实体之间,应议定安排,以通过下文讨论的业务关系来实施第11条第1和2款的规定;
- (b) “按照《公约》第11.1条,缔约方会议应在其每届会议后将有关的政策指导告知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以便由该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因此理事机构应确保业务实体的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缔约方会议的指导针对有关以下各点的问题: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以及业务实体的活动同《公约》有关的可能有关方面。
- (c) “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同《公约》有关的资助项目均符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它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汇报其有关《公约》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相符合的情况;
- (d) “业务实体的主席或秘书处向其理事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业务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 (e) “此外,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会议应收到并审查业务实体理事机构的一份报告,其中具体载明该实体在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怎样实施了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决定。这一报告应是实质性的,其中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涵盖的领域内的今后活动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其业务中如何实施缔约方会议制定与《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特别是应包括列有各项正在实施的项目的综合报告,及《公约》涵盖的领域内已批准项目的清单,以及一份财务报告,载明其为执行《公约》所从事各项活动的帐目和评价,说明资金供应情况;
- (f) “为了符合它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规定,业务实体理事机构所提交的报告应该载述它为了执行《公约》所进行的一切活动,无论关于这些

活动的决定是由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作出的还是由在它的主持之下作业的机构为执行其方案作出的。为此目的，它应该就信息的透露问题同这些机构作出必要的安排；

- (g)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由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业务实体之间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关于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在《公约》范围内所制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缔约方会议应该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且在遵照这些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有关该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制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它可以要求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有关该具体项目的决定，并且在适当的时候要求重新审议该决定；
- (h) “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审查和评价根据第11.3条所制定的一切方式的效能。缔约方会议在依据第11.4条就资金机制的安排作出决定时将考虑到这种评价的结果”。

B、确定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

2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把对第11.3(d)条及其引言的审议推迟至第十届会议(A/AC.237/55, 第88段)。这涉及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达成协议，商定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以及对此数额定期审查的条件。

26. 在这方面，全球环贷文书预见作出安排或达成协议，其中包括为公约目的共同确定全球环贷所需的资金总额的程序，并定出为期三年的资金补充办法。临时秘书处就资金需求评估的有关内容编写的说明载于A/AC.237/37/Add.4号文件，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就此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并阐明在这方面可能还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C、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商定安排的程序

27. 委员会可进一步审议就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机关进行联系的渠道问题。为此，委员会可审议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商定安排的办法，以及互派代表

出席会议的安排问题。

28. 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应就有关其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第11.3(a)、(b)、(c)和(d)条)。委员会确定了其有关这种方式的立场之后,不妨提出与一业务实体达成此类协议的办法。

29. 全球环贷文书还列明了公约有关各机构和全球环贷互派代表出席对方会议的规定。全球环贷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规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理事会会议”。人们的理解是,除委员会、缔约方会议或被指定为公约代表的其他公约机构任何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外,这一规则还将允许公约临时和常设秘书处的代表出席全球环贷理事会的会议。委员会不妨审议,遵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五节,允许业务实体代表出席公约组织各会议的对等安排。

30. 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意见书(A/AC.237/74)。

四、委员会与全球环贷设施之间的暂时性安排协议

31. 全球环贷文书有关管理和结构的规定,还确定了建立理事会,理事会将是协调全球环贷与各项公约缔约方会议关系的中心(全球环贷为这些公约的资金机制的服务)。理事会要确保全球环贷资助的活动符合于上述各公约所提供的指导(见全球环贷文书第20(g)和(h)段)。理事会还得审议和批准与这些公约的合作安排或协议,并批准响应这些公约需要的全球环贷年度报告(见全球环贷文书第26、27和31段)。

32. 新成立的全球环贷理事会将于1994年7月12-13日在华盛顿举行首次会议。除其他任务外,预期将任命该贷款设施的首席执行官/主席并商定一项为期一年的工作声明,以导致通过全球环贷的长期业务战略。这项战略将包括与公约有关的涉及到气候变化的实质性部分。理事会很可能于1994年10月的会议上对这部分内容开展初步审议,于1995年4月的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而后于1995年7月由理事会最后通过。本文件的增编将载有向委员会通报的全球环贷会议的结果。

33. 颇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在第21条确立的临时性安排和联大第47/195号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为全球环贷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作出适当的贡献。这也符合全球环贷文书的规定。委员会不妨考虑,委员会提供哪些指导,可有益于全球环贷确定其长期业务战略中与实施公约有关的部分。

34. 为此,委员会可审议:

(a) 通过一项决定,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及以往历届会议,就资格标准、

方案优先事项、政策、“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确定、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贷之间业务关系等项得出的结论归并在一起，正式转达给全球环贷理事会，这些结论均与全球环贷作为资金机制临时业务实体所承担的职能相关；

- (b) 请全球环贷理事会按照委员会有关报告问题的结论和全球环贷文书的有关条款，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 (c)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贷首席执行官合作，以期向全球环贷秘书处提供所需的投入，以确保全球环贷长期业务战略中有关气候变化的部分充分体现出公约各项规定和委员会的有关结论。

35. 关于后一点，执行秘书及其临时秘书处的同事们已努力与全球环贷主席和行政官及他们的同事建立并保持良好的联系和工作关系。临时秘书处认为重要的是，应在全球环贷的工作中增进对公约及其程序的切实了解。同样重要的是，临时秘书处应充分认识到全球环贷程序对秘书处本身支持实施公约资金机制的工作所形成的影响。各秘书处之间此类建设性的互相反应，有助于为这些政府间程序提供一致性的支持，因为有许多政府同时参加这些程序。在全球环贷文书范围内，建立起全球环贷秘书处，承担更大程度的责任，即着重强调了合作的必要性。执行秘书将努力与全球环贷的首席执行官，即该贷款设施秘书处的领导人，建立起巩固的工作关系。委员会不妨支持这方面努力，在根据第21条所确立的临时安排范围内，增进秘书处的协调配合。

五、审议维持第21条第3款所指临时安排的问题

36. 第11.4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安排实施资金机制、审评并考虑第21.3条所述的临时安排，并应决定是否应维持这些临时安排。此后四年之内，缔约方会议应对资金机制进行审评，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37. 委员会不妨在考虑到全球环贷文书和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给委员会的任何其他资料情况下，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查第21.3条所述的临时安排一事奠定基础。

38. 关于是否可能为资金机制多指定业务实体问题，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结论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审议才能作出任何确切的决定(A/AC.237/55，第86段)。